第35條修正重點: 111年3月31日施行。

法條	說明	條文内容概述
§35第3、5項	加重處罰酒 (毒) 駕、 拒檢 (測) 之累犯	十年内第二次違反規定者,公路主管機關得公布其 <mark>姓名、照片及違</mark> 法事實。
§35第4項第3 4款	、 <mark>新增</mark> 處罰測試檢定 <mark>前</mark> 飲酒或吸毒者	「在接受第一項測試檢定 <mark>前</mark> 」或「發生 <mark>交通事故</mark> 後,在接受第一項 測試檢定 <mark>前</mark> 」,吸食服用含酒精之物、毒品、迷幻藥、麻醉藥品及 其相類似之管制藥品。
§35第7項	加重處罰車主	車主明知駕駛人酒(毒)駕而不禁駛,依第一項規定之罰鍰處罰, 並 <mark>吊扣</mark> 該汽機車牌照二年。(原僅扣牌 <u>3個月</u>)
§35第8項	加重處罰乘客	駕駛人酒測0.25mg/dL以上,年滿十八歲之同車乘客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。 (原處罰六百至三千元)
§35第9項	1.新增酒駕吊扣牌照 2.新增初犯肇事致重 傷(死)沒入車輛	駕駛人有第一項、第三項至第五項之情形之一,吊扣該汽機車牌照 二年;因而肇事或致重傷沒入車輛。(舊制對酒駕、拒檢(測)及 其累犯無扣牌處罰)
§35第10項	新增租車規避處罰者	租賃車業者已盡告知義務,駕駛人仍酒(毒)駕者,依其駕駛車輛 分別依第一項、第三項至第五項所處罰鍰 <mark>加罰二分之一。</mark>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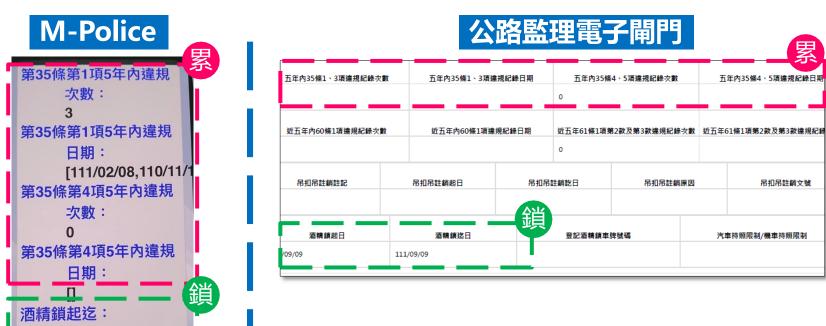
第35條之1修正重點: 111年3月31日施行。

法條	說明	條文内容概述
§35之1第1項	1.新增重新考照必 登記加裝酒精鎖車 輛始發照 2.加重處罰未駕駛 酒精鎖車輛者	汽車駕駛人經依第六十七條第五項規定考領駕駛執照,應申請登記配備 有車輛點火自動鎖定裝置之汽車後,始發給駕駛執照;不依規定駕駛配 備車輛點火自動鎖定裝置汽車者,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十二萬元以下罰 鍰,並當場移置保管該汽車。(原處罰六千至一萬二千元)
§35之1第2項	新增處罰不依規定 使用酒精鎖者	汽車駕駛人依前項規定申請登記而 <mark>不依規定使用</mark> 車輛點火自動鎖定裝置 者,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,並當場 <mark>移置保管</mark> 該汽車。

111年3月31日施行後, 舉單注意事項:

洒精銷車輛:

- 一、是否為酒(毒)駕、拒檢(測)之累犯。
- 二、員警攔停各類違規車輛應注意駕駛人是否需配備酒精鎖。



三、處罰對象及到案處所:

法條	受處罰對象	到案處所
§35第1項 (酒毒駕) §35第3項 (累犯) §35第4項 (拒測檢) §35第5項 (拒測檢累犯)	汽車駕駛人	行為地
§35第9項 (吊扣牌照、沒入車輛)	汽車所有人	行為地(後續將視監理機關通知變更)
§35第7項 (車主未禁駛)	汽車所有人	車籍地
§35第8項 (乘客未禁駛)	其他行為人	駕籍地 (無駕照為戶籍地)

自111年3月31日起,員警舉發§35第1.3.4.5項,應以另一張 舉發單舉發<u>§35第9項</u>(吊扣牌照二年),並完成送達。

四、吊扣車牌:

酒(毒)駕、拒檢(測)及其累犯,<u>應同時舉發</u>§35第9項(不用當場扣牌),然因處罰標的不同,不論駕駛人是否為車主,均分為2張舉發單,舉例如下:

狀況		舉發法條 (分2張)		到案處所
1	A酒駕或拒測	罰單1	§35第1、3、4、5項	行為地
	同時為車主	罰單2	§35第9項	
2	A酒駕或拒測 <mark>非</mark> 車主	罰單1	§35第1、3、4、5項	行為地
		罰單2	§35第9項,給車主	
3	A酒駕或拒測	罰單1	§35第1、3、4、5項	行為地
3	租車	罰單2	§35第9項,給業者	1丁局地
4	A酒駕或拒測 車主為 <mark>乘客</mark>	罰單1	§35第1、3、4、5項	行為地
		罰單2	§35第7項(吊扣牌照二年)	車籍地

四、吊扣車牌:

酒(毒)駕、拒檢(測)及其累犯,<u>應同時舉發</u>§35第9項(不用當場扣牌),然因處罰標的不同,不論駕駛人是否為車主,均應分開舉發,填單方式如下:





五、沒入車輛:

酒(毒)駕、拒檢(測)及其累犯,因而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,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,沒入車輛:

1	駕駛人為車主
2	乘客為車主
3	車主明知駕駛人有酒(毒)駕情形,仍提供車輛給駕駛人
4	為規避沒入處罰,而取得所有權者仍得沒入(指脫產行為)

如符合上述情形,應當場暫代保管其車輛,並於舉發通知單 「代保管物件」欄位註記,以利處罰機關執行車輛沒入作業。